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政佑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9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48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45071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及校安通報相關規定及宣導事項，請貴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4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2130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114年性別平等教育日展覽」活動，訂於114年4月19日至5月11日於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策展主題為「元宇宙下的性別光影展-穿越虛實之境，返家啟程」，以「性別與家庭」為核心，延伸「性別與科技、性別與運動及性別與藝術」等子議題，請各校之師生踴躍參與；亦請妥適規劃相關議題融入之課程或活動，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另針對規劃及進行課程融入或活動之相關人員，請學校予以適當之獎勵，促進學校教職員工投入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
- 三、教育部為提升學校對跟蹤騷擾事件的認識與處理能力，協助各級學校遇有師生發生跟蹤騷擾事件時，能夠及時有效




介入處理，並建立支持性環境，保障師生安全與尊嚴，業編製「校園跟蹤騷擾防制工作手冊」 下載網址：

<https://reurl.cc/jQQvlp>)，請各校參考運用，並公告於學校網頁宣導。

- 四、該署將112學年度研發及甄選之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優良之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教案，公告於「CIRN 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整合平台」及「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請鼓勵教師融入課程運用；另本府亦將甄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優良教案，上傳至本縣性別平等教育資源網，提供各校運用以落實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實施。
- 五、依據「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2.0」執行計畫，為提升學校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以及具備融入課程之知能請各校之教職員工每學年確實完成3小時之性別平等在職進修課程，厚植教育人員對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之知能。
- 六、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38條第1項規定，業明定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得有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關係之情事，並應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之聘約。請各校各處室針對契約進用人員或其他運用人員所簽訂之勞動契約或相關合約，應包含防治準則第 8條及第9條規範，並應將「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列為重要宣導資料。
- 七、依教育部113年12月12臺教學(三)字第1130119941號函，有關各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2項及「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查詢不適任學校人員，如須查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



署、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資料庫，請逕至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辦理，無須向本府函查。




52

八、依教育部114年3月6日臺教學（三）字第 1142800509 號函，針對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消極資格之調查或查證程序及解除主任委員職務已進行相關說明，請各校依規定自主審查所聘委員之適任性，如知悉性平會委員涉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7條第2、3款規定，應依函釋說明辦理。

九、依教育部114年2月25日臺教學（三）字第1142800737 號函，學校教師因校園性別事件受解聘、停聘（終局）之處分，渠對該事件處理結果不服，請學校明確教示依性平法第 37 條及第 39 條提出申復、申訴之救濟，以避免教師誤提訴願致逾申訴提起時效，影響教師救濟權。

十、依教育部113年12月19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5149 號函，為性平法第26條第2段序文「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明定具體時數案，為符合行政處分之明確性原則，需由性平會議決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時數執行量，得視需要邀請學校輔導諮商單位派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心理諮商或專業輔導人員。

十一、為維護學生工讀實習之安全，請學校強化對校外實習機構安全性評估，應符合「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相關規定，以確保實習場域具性別友善之環境；實習生在實習場域遭受指導人員有性別事件之相關情事，性平法及性工法有其並行適用範疇，性侵害犯罪亦適用之，請依教



育部114年3月14日臺教學（三）字第 1140028039 號函
示辦理。

十二、重申校安通報注意事項及近年新增之功能：

- (一)依性平法第23條第2項規定：「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請各校於通報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人物資訊、事件說明均請注意切勿呈現雙方當事人全名。
- (二)「跨校之校園性別事件」面向新增功能：以跨2校之性別相關事件為例，A校學生與B校學生發生跨校性別相關事件，A校先知悉並已通報，惟B校可能尚未知悉，爰尚未進行通報，過去B校人員有可能因此延遲通報而有受裁罰之疑慮。因此，校安通報系統已新增跨校性別相關事件功能，亦即A校通報性別相關事件，點選B校，系統自動複製產生1筆【暫存通報單】至B校暫存通報區，如同前述，該筆【暫存通報單】尚非正式通報單，尚無正式通報序號，需學校人員確認案情（如確認有涉及學校所屬學生，則點選「接收」；如確認未涉及學校所屬學生，則點選「刪除通報單」）。
- (三)原「性騷擾事件」項下有「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加註選項」功能，現 18 歲以下疑似「性騷擾事件」及疑似「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已新增第10個選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3款」（併備註該條文內容：「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 或少年之性影



裝

訂

線



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如為教職員工生對生之校園性別事件，同時涉及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3款時，請點選該選項。

正本：各高國中、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瑞光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建國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前進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歸來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大同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公館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昇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東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南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四林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光華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光春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州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光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大潭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以栗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海濱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隆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港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墾丁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大平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水泉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大光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山海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僑勇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興化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廣安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新興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興華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新庄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屏東縣長治鄉德協國民小學、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屏東縣麟洛鄉麟洛國民小學、屏東縣九如鄉三多國民小學、屏東縣九如鄉惠農國民小學、屏東縣九如鄉後庄國民小學、屏東縣九如鄉九如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玉田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塔樓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三和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載興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里港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彭厝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新圍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高朗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仕絨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鹽埔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泰山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新南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田子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赤山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佳佐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五溝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萬巒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富田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東勢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泰安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黎明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榮華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新生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民小學、屏東縣竹田鄉大明國民小學、屏東縣竹田鄉西勢國民小學、屏東縣竹田鄉竹田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埤鄉餉潭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埤鄉萬隆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埤鄉大成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埤鄉新埤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建興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僑德國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枋寮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港西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屏東縣

新園鄉仙吉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新園國民小學、屏東縣崁頂鄉力社國民小學、屏東縣崁頂鄉港東國民小學、屏東縣崁頂鄉崁頂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水利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崎峰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竹林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仁和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林邊國民小學、屏東縣南州鄉溪北國民小學、屏東縣南州鄉同安國民小學、屏東縣南州鄉南州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玉光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昌隆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羌園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塹子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佳冬國民小學、屏東縣琉球鄉白沙國民小學、屏東縣琉球鄉全德國國民小學、屏東縣琉球鄉天南國民小學、屏東縣琉球鄉琉球國民小學、屏東縣車城鄉車城國民小學、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屏東縣滿州鄉長樂國民小學、屏東縣滿州鄉滿州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山鄉加祿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口社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青葉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青山國民小學、屏東縣霧臺鄉霧臺國民小學、屏東縣瑪家鄉長榮百合國民小學、屏東縣瑪家鄉北葉國民小學、屏東縣瑪家鄉佳義國民小學、屏東縣泰武鄉萬安國民小學、屏東縣泰武鄉泰武國民小學、屏東縣泰武鄉武潭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古樓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南和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文樂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望嘉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來義國民小學、屏東縣春日鄉古華國民小學、屏東縣春日鄉力里國民小學、屏東縣春日鄉春日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內獅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牡丹路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楓林國民小學、屏東縣牡丹鄉牡丹國民小學、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屏東縣牡丹鄉石門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大路關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瓦礫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隘寮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林淑真督學、本府教育處蔡學斌督學、本府教育處陳締原督學、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電子公文
2025/04/18
15:43:46
交換

公
換
章

86